

臺北市政府 105.02.19. 府訴三字第 10509019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館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08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，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君之工資清冊，亦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以 10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動

檢字第 10437937701 號函請訴願人限期改善。嗣訴願人以 104 年 11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

分機關仍審認其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08200 號裁

處書，各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，合計共處罰鍰 2 萬元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載明「請求撤銷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04 年 12 月 2 日勞動字第 10

436208201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」，惟查該函僅係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，且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，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 日

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08200 號裁處書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行為時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

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計算項目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。」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 第三十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.....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.....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 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2 項及第 21 項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.....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2	21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記入工資計算項目、總額、發放金額等事項，並保存 5 年者。	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，並依法保存 1 年者。
法條依據（	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

勞動基準法) 款及第 3 項。	1 款及第 3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)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
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確有疏失之處，因是一人開店，每日營收僅能供日常支出，2 萬元算是巨款，請體諒訴願人從未有僱用勞工之經驗，請給予機會改善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君之工資清冊、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明文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及勞

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，此係法律明文規定所課予雇主之強制義務，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行業，自當予以遵守。又所謂「置備」自係指準備該等勞工工資

清冊及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應處於得隨時供檢視及利用之狀態，並須分別保存5年及1年，俾保障勞工權益。訴願人既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自應遵守前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等規定處罰之。本件依

原處分機關 104年10月15日談話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有無○君簽收薪資冊？答：只有影片存證，無薪資另造冊。問：○君哪天遲到早退情況？答：無出勤紀錄，但印象中有遲到早退，但無打卡紀錄.....。」該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確認無訛後簽名，是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2項及行為時第30條第5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惟依前揭法務部94年11月30日法律字第0940044078號及98年2月23日法律字第0980004348號函釋意

旨，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9條第2項及第4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8條但書、第12條

但書及第13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現已無勞工，違規情節較輕，乃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2萬元之二分之一即1萬元罰鍰，然訴願人現已無勞工，非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現已無勞工，違規情節較輕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之二分之一即1萬元罰鍰，合計裁處罰鍰2萬元，雖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

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